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23803718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處會二字第1000006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0006478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部分規定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因特殊情況，自行訂定之逾期欠款債權催收及呆帳處理規定，倘有未將本補充規定應適用條款一併納入自行擬訂之規定者，請予重新核定。

正本：中央銀行、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考選部

副本：審計部

100/10/17
10:51:48

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二、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u>因本補充規定未規範，或因情況特殊，無法適用本補充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九點者</u>，可依其行業特性，自行擬訂處理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p>	<p>十二、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因情況特殊，無法適用本補充規定者，可依其行業特性，自行擬訂處理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p>	<p>明定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況特殊，無法適用本補充規定，而可自行擬訂規定函報主管機關核定之情形。</p>